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5120万元
本次终审判决情况: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洛阳鹏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41,800元由其自行承担;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41,800元由其自行承担;公司将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7月17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鹏起”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原原告王浩巧因与张朋起、宋雪云、公司及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鹏起”)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洛阳中院”)提起诉讼。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洛阳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豫03财保153号)关于王浩巧诉张朋起、宋雪云、公司及洛阳鹏起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洛阳中院已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书》,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9)。
2019年1月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豫民终1636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关于王浩巧诉张朋起、宋雪云、公司及洛阳鹏起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一):宋雪云
上诉人(原审被告二):张朋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三):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四):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五):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浩巧

案件事由:
2018年3月27日,原审原告王浩巧与原审被告宋雪云、张朋起、洛阳鹏起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原审被告宋雪云向原告王浩巧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利率为月利率3%;原审被告张朋起、洛阳鹏起作为宋雪云的担保人,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原审原告王浩巧向宋雪云提供4000万元借款后,宋雪云向原告出具了借条。
借款到期后,宋雪云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为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2018年10月,原审被告*ST鹏起、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鹏起控股”)与原审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ST鹏起、鹏起控股为宋雪云的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原审原告因未按约得到原审被告宋雪云偿还的借款本金,故诉至法院。
二、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一)关于“*ST鹏起是否应承担保证责任”的认定
关于“*ST鹏起是否应承担保证责任”的问题,洛阳中院认定如下:
“鹏起科技是一家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及有关材料是公开的,上市公司属于公众性公司,有股份上市的公司属于公开性公司,故二者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时亦有明显不同。上市公司涉及众多股民利益保护,证券市场秩序

维护等公共利益问题。上市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即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将会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乃至整个证券市场带来潜在风险,一旦债务人(股东)未按期清偿债务,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须以其资产代为履行清偿义务,降低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被其他股东的原有利益,属于重大违规行为,侵害了众多投资者利益,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故应认定上市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即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无效。本案王浩巧与鹏起科技签订的借款合同,虽鹏起科技加盖公章并由时任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没有证据证明此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或得到股东大会决议追认,王浩巧未能尽到基本的形式审查义务,该担保行为对鹏起科技不发生担保法上的效力。但因该担保效力问题发生损失,王浩巧可就该损失另行主张。”

(二)一审判决结果
洛阳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宋雪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浩巧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按照按月利率2%计算,720万元本金自2018年3月28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980万元本金自2018年3月29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1790万元本金自2018年3月30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510万元本金自2018年4月4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被告张朋起、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张朋起、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但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向原告宋雪云追偿;
3.驳回原告王浩巧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原审被告一审判决结果的异议
鹏起科技及子公司洛阳鹏起不服洛阳中院的《判决书》(【2019】豫03财保153号),依法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

三、终审判决结果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原审判令洛阳鹏起实业对本案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洛阳鹏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41800元由其自行承担;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41800元由其自行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法院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案,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民终1636号)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拟申请上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合计4,500万元
本次诉讼尚未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11月16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999,169股被轮候冻结,经公司核查,前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主要涉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小贷”)《借款合同》纠纷。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详细披露了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控小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04民初6589号),越秀法院对前述公司涉及的9宗与金控小贷借款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鹏起科技涉及其中63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有5宗案件鹏起科技不涉及,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2,500万元。
本公告涉及的9宗案件原告为金控小贷,涉讼借款本金共4500万元(每宗案件500万元),第一被告(借款人)分别为鹏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职或离职员工,

鹏起科技为全部9宗案件的被告(借款担保方)。2017年2月金控小贷向上述公司涉讼员工每人发放贷款500万元,2017年2月起先后多名被告为前述9笔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包括续贷期)后,借款人没有如约还款,债权人将借款人和各担保人作为被告起诉到法院。9宗案件案情完全一致,每宗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时间:2018年10月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原告: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一:某自然人(鹏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
被告二:张朋起
被告三:宋雪云
被告四: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五: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六: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七: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于2017年02月12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实际贷款金额和期限以当贷款借据为准。原告与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于2017年02月12日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原告按借款合同约定把贷款5,000,000元于2017年02月14日划到被告一的银行账户,贷款合同于2018年02月13日到期,为保证债权实现,原告与被告六于2018年03月15日签订了《保证担保书》,原告与被告七于2018年08月17日签订了《担保书》。由于被告资金紧张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并且约定当被告不能偿还贷款时,原告为实现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七连带承担。
由于被告不能按合同约定贷款期限还贷贷款本金,于2018年02月13日到期后,被告至今没有按合同约定还款本金,且被告自2018年08月15日起至今没有支付利息。被告的违约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二)诉讼请求
1、原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1,324.32万元,支付支付于2018年7月25日的利息3,480.34万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11,324.32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4月底以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处置资产,相关人员采取强制措施,鼎立控股集团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丧失债务清偿能力。随后公司陆续收到虚假合同、涉及诉讼,经司法鉴定,多份涉讼合同使用印章与公司“银行预留印鉴卡”上印章不一致同一枚印鉴。
经公司自查,本次涉讼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用印记录。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已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49亿元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沈彩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共计838,822元,由沈彩娟负担,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
2019年1月22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披露了《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披露了鹏起科技因公司原董事许明景借款提供担保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4589号,杭州中院对上述诉讼情况做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沈彩娟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益中村1组*号
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803-804室
法定代表人:段林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
2017年3月27日,沈彩娟女士作为出借人,许明景先生作为借款人,许宝星先生(公司原董事)、鼎立控股及鹏起科技作为担保人,共同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在2017年3月27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沈彩娟女士出借给许明景最高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借款,利率为日2.5%。
借款期间内,沈彩娟女士分4次向许明景先生提供借款。借款期满后,因许明景先生未能按期全额还款,沈彩娟女士向杭州中院起诉担保人鹏起科技。
(二)诉讼请求
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1,324.32万元,支付支付于2018年7月25日的利息3,480.34万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11,324.32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26日

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24%计的利息(暂计至2018年11月25日为4个月计905,9456元);
2、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298,432元;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诉讼判决情况
9宗案件的判决情况完全一致,以下为其中1宗案件的判决情况:
(一)对“*ST鹏起担保责任的认定”
法院认为:
本案争议焦点为“*ST鹏起是否应对案涉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据在案证据及沈彩娟的陈述,案涉《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签订及《借据》出具时,代表借款方和担保方的人员是许明景、许宝星、任研翰等人,沈彩娟称“*ST鹏起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张朋起对该案知情并同意,但未据此提交证据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ST鹏起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其公开可查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案中,许明景和许宝星是在“*ST鹏起占股比例较大的鼎立公司大股东,属于“*ST鹏起的关联方,该二人并非鹏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以“*ST鹏起的名义为许明景自己的借款提供担保,未经“*ST鹏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符合“*ST鹏起章程的规定,属于无权代理行为。”
(二)判决结果
根据杭州中院《民事判决书》所述:原告沈彩娟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院

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沈彩娟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38,82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838,822元,由沈彩娟负担。
四、诉讼相关合同的决策程序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次诉讼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法该合同的用印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对本次涉讼担保合同不知情。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为驳回沈彩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共计838,822元,由沈彩娟负担,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
六、备忘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4589号)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销量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12月销量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3,099	46,650	229,506	247,811	-7.39%
-乘用车	10,717	37,010	219,353	227,152	-3.43%
-纯电动	7,939	21,005	147,185	103,263	42.53%
-插电式混合动力	2,778	16,005	72,168	123,889	-41.75%
-商用车	2,382	9,640	10,153	20,659	-50.85%
-客货	2,217	2,340	6,317	12,690	-50.22%
-其他	165	7,300	3,836	7,969	-51.86%
燃油汽车	30,808	22,987	231,893	272,876	-15.02%
-轿车	6,735	6,453	47,609	59,161	-19.53%
-SUV	21,090	7,478	121,266	72,647	66.92%
-MPV	2,255	9,056	63,018	141,068	-55.33%
合计	43,179	69,637	461,399	520,687	-11.39%

注:本公司2019年12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0.667GWh,本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12.323GWh。
请务必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0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减持股份告知函》,恒天然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详见2019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恒天然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7日,恒天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恒天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3	2019/12/23	5.3667	15.00	15.00	0.015%		
		2019/12/24	2019/12/24	5.3125	60.00	60.00	0.06%		
		2019/12/25	2019/12/25	5.3482	239.40	239.40	0.23%		
		2020/01/02	2020/01/02	5.4000	22.73	22.73	0.02%		
		2020/01/03	2020/01/03	5.4300	60.00	60.00	0.06%		
		2020/01/06	2020/01/06	5.4711	330.43	330.43	0.32%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12/23	2019/12/23	5.2100	250.00	250.00	0.24%		
		2019/12/25	2019/12/25	5.3000	250.00	250.00	0.24%		
		2019/12/27	2019/12/27	5.2800	250.00	250.00	0.24%		
		2019/12/31	2019/12/31	5.2800	250.00	250.00	0.24%		
		2020/01/02	2020/01/02	5.3200	250.00	250.00	0.24%		
		2020/01/03	2020/01/03	5.3300	250.00	250.00	0.24%		
合计		2020/01/06	2020/01/07	5.4500	250.00	250.00	0.24%		
				--	2,772.60	2,772.60	2.71%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恒天然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2015年3月通过要约收购取得。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7日,恒天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减持股份数量达到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的一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已完成减持计划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主体恒天然无一致行动人。恒天然自2015年3月要约收购取得公司股份后至本公告日,共计累计减持(包括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3.7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220.20	17.82%	15,447.60	1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20.20	17.82%	15,447.6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恒天然的减持行为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上述股份减持后,恒天然仍持有公司15.11%的股份,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恒天然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恒天然关于公司股票的交易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恒天然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2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7,641,28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委。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3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3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修订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修订了本条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修订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删除了“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修订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鉴于此,修订了崔根良先生和亨通集团的持股比例等相关信息,《重组报告书》其他章节相关数据亦同步做了修订。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对华为为投资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进行了修订。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进行了修订。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租赁房产	鉴于部分房产租赁到期,修订了标的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标的公司资质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情况,修订了相关注释。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修订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删除了“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备案程序(江苏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和江苏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尚在正常推进中,能否获得前述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